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2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蔡國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第四組補充報告：107 年 10 月 4 日縣長參選人翁珍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 1 處。

（二）有關蕭文瑞參選資格審定結果，要函知澎湖地方檢察署。

（三）同意備查。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公民投票法第 21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縣實際狀況訂定之。

楊委員國夫：縣議員選舉票與村(里)長選舉票顏色同為白色，容易造成混淆。

主席：

一、選票顏色係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規定，且選票大小不同，若選舉票投錯票箱，仍屬有效。

二、各離島選票部分，主任管理員領取後要妥善保管，請警察單位

要特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決議：

- (一)要點(七)、1、縣長、縣議員及公投部分，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印模之拓製與監印外，再加註(選舉票之關防印模由本會人員攜帶至印刷廠)，俾利印製作業順遂。
- (二)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澎湖縣湖西鄉第 21 屆村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蕭文瑞先生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6138 號函辦理。
 - 二、蕭員申請登記為本縣湖西鄉成功村第 21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經向消極資格查證機關查證結果，以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審定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三、蕭員認為其所犯行賄罪非屬貪污罪，並向本會提出法院判決書，本會據以向中選會請釋結果如下：
「查蕭員所犯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2 項之行賄罪，非屬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若蕭員無其他公職選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則得登記為候選人。」
 - 四、經查蕭員無其他公職選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撤銷本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審定蕭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決議，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五、檢附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 1 份。
- 主席：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本會審查意見欄，應更正為審查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略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